

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第十屆第七次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6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7 時準時開會；6 時 30 分敬備晚餐

地點：嘉義市牙醫師公會會館(嘉義市興業西路 336 之 1 號 8F 之 1)

出席人員：徐邦賢主委、李口榮副主委、林忠毅副主委、陳亮光副主委

李明宗委員、李耀智委員、沈茂榮委員、林建榮委員、張焱焯委員
陳景居委員、曾惠彥委員、楊裕堂委員、賴重志委員、戴于清委員
何展宏委員、吳丁賢委員、李俊群委員、侯乃文委員、侯伯鴻委員
陳建川委員、陳淑敏委員、黃佐維委員、謝明憲委員、鍾政興委員
王瑞斌執行長、王俊凱副執行長、林致平副執行長、張儷卿副執行長
陳建忠副執行長、蘇進敏副執行長

列席人員：何世章顧問、周大雄顧問、林欽法顧問、翁德育顧問、張文輝顧問

許文曉顧問、陳建志顧問、楊家榮顧問、廖倍顯顧問、鄭光雄顧問

主 席：徐邦賢主任委員

記錄：藍于琇

一、主席宣佈應出席人數 42 人，實到 30 人，會議開始

二、請通過上次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，P.5 至 P.10。

決議：通過

三、請通過本次會議議程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四、主席報告：106 年牙周病統合照護計劃仍不足，請宣導會員醫師於合法範圍
下申報。

五、會務報告：附件一，p.11。

六、各組工作報告：

1. 全聯會總額執行會首席副主委翁德育醫師報告(略)。
2. 矯正機關醫療服務計劃—李口榮副主委報告(略)。
3. 國健署專案小組事項—林致平醫師報告—現行外展塗氟規定依 3 月 24
日公告為主，未來若有新公告再依最近公告規定執行。
4. 醫審組報告—沈茂榮組長(略)。
5. 輔導組報告—

(1)李耀智組長—

- a. 編號 2336，列 III 級且自 106 年 7 月起 OD 附 Photo
- b. 編號 2344，已輔導多次未見改善，自 106 年 7 月起 OD 附 Photo
- c. 編號 2342.2348.2354，此為目前 OD 附 Photo 院所，再觀察一季
- d. 有關 92063C 申報不合理院所，將要求院所依比例自動繳回兩年

申報費用，若院所不同意則立意抽審兩年內 92063C 案件。

(2)戴于清副組長

(3)侯伯鴻副組長

- a. 編號 2219，106 年第 1 季指標 4.7 未降，依本分會輔導流程，自 106 年 7 月起 OD 附 Photo

(4)鍾政興副組長

6. 異常組報告—林忠毅組長(併案題討論)。
7. 行政組報告—陳亮光組長
8. 無牙醫鄉巡迴醫療報告—何展宏組長
9. 身障及到宅醫療服務報告—王俊凱副執行長。
10. 研發組報告—陳建川組長(併案題討論)。
11. 資訊組報告—侯乃文組長(略)。

七、開會摘要：

1. 第 13 屆第 1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工作組會議紀錄，詳附件八，P.25 至 P.38。
2. 第 13 屆第 1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審室會議記錄，詳附件九，P.39 至 P.48。
3. 第 13 屆第 1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企劃室會議記錄，詳附件十，P.49 至 P.51。
4. 第 13 屆第 1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國健署專案小組會議記錄，詳附件十一，P.52 至 P.55。
5. 第 12 屆第 14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牙周病統合計劃小組會議記錄，詳附件十二，P.56 至 P.60。
6. 第 12 屆第 17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缺小組會議記錄，詳附件十三，P.61 至 P.67。
7. 第 12 屆第 14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管室會議記錄，詳附件十四，P.68 至 P.71。
8. 第 13 屆第 1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資訊室座談會會議記錄，詳附件十五，P.72 至 P.76。
9. 第 13 屆第 1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身障小組會議記錄，詳附件十六，P.77 至 P.79。

八、案題討論：

序號	案由及決議內容	執行情形
1	案題一：106 年 3 月至 106 年 5 月財務收支表，請審核。 提案人：徐邦賢主委 說明：請詳附件十七，P.80。 決議：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
2	案題二：有關醫療費用收據參考格式，請討論。 提案人：陳建川委員 說明：收據參考格式請詳附件十九，P.82。 決議：通過修改後版本，下次會期再討論民眾申訴 SOP。	依決議辦理
3	案題三：本分會擬發行「南區病歷書寫參考手冊」，請通過。 提案人：王瑞斌執行長 說明： 1. 本手冊之製作自 105 年起邀請各公會代表召開六次討論會，至此已大致完成內容的編輯，預計發行冊數 2,000 本。 2. 相關事宜，現場討論。 決議： 1. 製作內頁黑白、封面及廣告彩色之「南區病歷書寫參考手冊」2,000 本。 2. 發售對象以南區會員醫師為主，每本售價 150 元，非南區會員醫師每本售價 200 元。	依決議辦理
4	案題四：有關本分區申報相關資料，請討論。 提案人：徐邦賢主委 說明：依第十屆第六次醫審、輔導、異常等各組聯席會議決議： 1. A 級—自動繳回 2 年及 OD 附 Photo，不接受者送業務組進行實地審查 2. B 級—自動繳回 1 年+列入紅單抽審+檢附醫療費用明細收據(收據應詳列明細及載明牙位.診療項目) 3. C 級—列入紅單抽審+檢附醫療費用明細收據(收據應詳列明細及載明牙位.診療項目) 4. 其他資料現場說明。 決議：付委三組會議決定分級條件及輔導方式。	依決議辦理
5	案題五：討論本分會使用之 20 項指標定義內容。。	依決議辦理

	提案人：徐邦賢主委 說明：現場說明。 決議： 1. 有關 OD 指標及相關輔導積分之計算，排除 89013C。 2. 89013C 項目以專案方式監控及檢討。	
6	案題六：紅單院所名單，請通過。 提案人：戴于清委員 說明：依第十屆第六次醫審、輔導、異常等各組聯席會議決議： 1. 106 年第 1 季輔導積分大於 10 分共 20 家-4 家(未超過 17 萬)=16 家。 2. 16 家-7 家(上季重複)-1 家醫院(排除 S32 後小於 10 分)=8 家新的紅單院所。 3. 106 年第 1 季日填補顆數大於 18 顆須列入紅單有 2 家(1 家舊的)。 4. 目前紅單 15 家+8 家新的+1 家日填補顆數大於 18 顆=24 家。 5. 24 家+輔導單編號 2353 院所列入紅單=25 家 6. 25 家中有 3 家抽至 106 年 6 月滿半年(解除)，自 106 年 7 月起紅單家數為 22 家。【台南市 18 家、嘉義市 3 家、雲林縣 1 家】 7. 季抽：60~70 萬點且積分達 6~9 分 0 家；70 萬點以上 1 家。 8. 相關資料請詳附件十八，P.81。 決議：通過三組聯席會議決議。	依決議辦理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序號	案由及決議內容	執行情形
1	案題一：南區業務組移送「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」完成率較低及跨院所重複收案之院所名單，請討論。 提案人：李耀智委員 說明：依健保南費三字第 1065036054 號書函辦理。 決議： 1. 未完成率較低院所，請所屬公會告知。	依決議辦理

	2. 跨院所重覆收案之院所請南區業務組依規定處理。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十、下次會議日期、地點請公決案：106 年 9 月、雲林縣

十一、會議記錄簽署人二名請公決案：陳景居醫師、吳丁賢醫師

十二、散會